第三課集諦

1. 前言

談完苦諦，接下來我們要探討致苦的原因。佛法將一切苦的總相，歸納為五蘊熾盛苦。有情眾生的出生，開展了生命的一頁，同時也開展了無限無數感苦的可能。所以佛法探討苦因，首先就是要問：有情眾生為什麼會出生呢？既然有生，必定有死，有情眾生，為什麼又會死呢？眾生生由何來，死至何去？這一切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四諦中的第二諦—集諦，主要就是對這些問題更做進一步的說明。

1. 本論
2. 痛苦的原因

集諦的集，就是招聚、集合的意思，指的是有情眾生得出生，是種種條件、因素集合而生起的結果。那麼是什麼條件、因素的集合呢？答案是業。

有情眾生或善或惡的心念行為，就是業。業能對有情眾生自己未來的境遇產生影響，業的這種作用，佛法稱之業力。換句話說，業就是因，未來的影響則是果，由因生果的作用，是為業力。眾生的種種作為，產生業力，業力積集，成為眾生必將承受的果報；有情眾生的出生、感苦，不異如此。有情眾生之有業，而後有業力，而後積集感果，這一切的關鍵，在於煩惱。

煩惱是有情眾生之所以是有情眾生的主因，佛之為覺悟者、解脫者，便絲毫沒有一絲煩惱：煩惱是屬於精神的，指的是有情眾生最基本的心理狀態，因為有這種想法、觀念、心態，於是思想、行動，就不能不發為業力，並且令過去積集的業力得以成熟為果報。此處須說明的是，業是由煩惱來的，所以業力作用的報體，本身必須要有煩惱，必須要有不離煩惱的觀念、心態，以此為導而思想行動，過去積集的業力才有辦法發揮作用，成熟為果報。換句話說，如果報體本身斷除了煩惱，不再有造業的可能，那麼無始以來的無量無邊的業力也就失去成熟為果報的溫床，於是也就不再繼續受報，不再感得下一世的出生，因此而得解脫(註一)。

眾生不能不造業，有業就必定產生業力，業力無法著力取消，也不會自然消滅，所以佛法對治問題的根本之道，不是消業，而是斷除煩惱。平常我們聽到的消業障，是以善行累積善報，消滅宿世惡業對我們修行與提昇生活品質所產生的障礙，不是取消業力。而且即使是善行、修行，也是不離煩惱，也是業，當然也有業力，只不過是善業，未來將受善報而已。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這些都還是世間生死間事；唯有根除煩惱，不再造業，更不再受報，出離生死，這才是解脫自在。

1. 略說煩惱
2. 三不善根

煩惱既為有情眾生之基本心態，究竟這根深蒂固的心態指的是什麼？我們說眾生不曾覺悟真理，沒有智慧，以致沉輪生死；佛陀則是覺悟真理，開顯智慧，解脫生死。所以，凡不與真理相應的觀念、思想、心態，就是煩惱。什麼是真理呢？緣起是為真理。不明緣起，完全不瞭解宇宙人生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不合宜的認作是合宜的，不應該的以為是應該的，不值得的卻感到非常值得等等，由於

不與緣起的真理相應，對一切自他關係採取對立的立場，衝突在所難免，便因此帶給自己種種得不愉快，不適意，所謂煩身惱心，煩惱之稱作煩惱，即在於此。

不明緣起，佛法稱之「無明」，無明並非懵懵懂懂，一無所明，而係有知有識，

但不明真理，而自以為是(註二)。眾生在理智的認知受無明的覆蓋，一切是緣起如幻而實無可得的，卻執為實有，反映於情意的表現，就是「愛」，即生起佔有、掌控的意欲。我們若將有情眾生的精神活動分作理性的認知分別與情感意志的推行來說明，可以說一旦理性的認知分別是為「無明」，情意上就不能不「愛」，於是一切造作，就不能不是業，不是沒有業力，也不能沒有業力，也不能不受報。經上常說：「無明所蓋，愛結所繫」，就是眾生煩惱一體兩面最扼要的教說了(註三)。

此外，與愛相反而與愛伴隨相生的，就是瞋了。眾生於諸法愛染執著，愛而不得，不如己意，為遂行己意，便有排除障礙的意志及行動，這就有可能不惜加害其他眾生，此一加害眾生的心態，就是瞋。

以上無明、愛、瞋，即通稱為癡—無明，貪—愛，瞋，所謂貪、瞋、癡三不善根，是令一切眾生造業受報、沉淪生死最基本的、有關煩惱的三大分類。

1. 四無記根

我們知道，有情眾生不出三界，即在欲界、色界、無色界輪迴生死。一般所說的貪、瞋、癡，是專門指感得欲界生死的煩惱而言。修習禪定，遠離欲界的五欲、五蓋，這樣的善業，感得生色界或無色界天的果報，即死後感得享受至久禪悅的福報。在色界及無色界的眾生，依禪定的境界來說，沒有欲界的貪、瞋、癡，但佛法卻說他們依舊是不出輪迴，業報一盡，還是得死，重新受生，可見得他們得煩惱未斷，須受業報。

由於修習禪定是心不向外馳求而收攝內斂，故能不貪五欲，在色界無色界天，眾生存在於個人的精神世界，不會受到其他眾生的逼迫，故不起瞋恨心。只不過缺乏內觀無我的智慧，外境雖能看破，內在的禪境，卻依舊無法放下，依舊以為有一實在的自我及心靈活動，這是癡；因癡之故，當然就貪，然而貪的卻是自我的存在，愛著自我；因貪愛自我，故有自尊自大、爍己凌他感，此則為瞋。如此的貪、瞋、癡，當然不能說是不善的，但還是有染有著，還是煩惱。然而，這樣的煩惱，非常細微，難以意識得到，習焉不察，欲界的煩惱與之相比，相對的粗顯，而為我們所能意識。

所以，我們在討論煩惱時，若只就欲界這一層次來談的話，便算不上全面徹底。若要統括三界眾生煩惱而成立教說，古代的論師便由色、無色界的煩惱談起，針對其執有自我、愛著自我、維護自我的心態，別立「四無記根」等。無記，即不能感得欲界善、惡的果報之意。依《入阿毘達摩論》卷上、《俱舍論》卷十九、《成唯識論》卷五等，四無記根，是為見、愛、慢、無明；無明，即本來無我，卻以為有我；見，即執著有我，此二者及前述色無色界之癡；愛，即貪愛染著此一自我，即是貪；慢，即維護自我、妄自尊大，屬於瞋。此四無記根，論典中每稱為「有覆無記」，即其雖不感得欲界的果報，但終究是有染有著而覆蓋清境、障礙解脫的。

1. 再說煩惱

前面大概介紹了煩惱的根本性質，接下來我們再對煩惱做進一步的說明，讓讀者對煩惱得到更清楚的認識。這裏我們主要採《俱舍論》與唯識學的分類方式以作講解，原因是佛教宗派中討論心識問題最為詳盡者，非此莫屬，故為我們主要的參考對象。

1. 十根本煩惱

據《俱舍論》及《成唯識論》等，煩惱乃分為十種根本煩惱，除了上述的貪、瞋、癡外，在加上慢、疑、身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等，以下分別略述之。

1. 貪

貪，就是企圖佔有及操控的意念。有情眾生但視一切法為實在，是可以被操控及佔有的，因而對觸對的微妙境界生起關懷、染著、愛戀等，不論是自我的身心及相對於自我以外的人、事、物，無不企圖將之納為己有、主宰、操縱。只要是執著實有起染著關愛的意念而有所希求，就是貪。上一課言及，眾生之苦，正由於五蘊熾盛，愛染貪求無常變化的一切，於是不得不感苦，故而貪煩惱，實在也就是苦的主因。

1. 瞋

瞋，恰恰與貪相反，也可以說是貪的另一種形式，貪此而不得，不如己意，於是貪彼，貪是愛戀某一境界，瞋是愛戀對某境界的否定，這就是恨的意念，付諸行動，則是以剝奪其他眾生所有，將痛苦加諸其他眾生為手段，已達到否定的目的。如果本來不貪不染著，自然也不會有否定的必要。

就貪和瞋的差異而言，一般人以為貪必定是惡，殊不知貪也成就善事，譬如我們修行，也有貪求解脫的意念在，這當然須慢慢加以遣除；不過瞋就不同，瞋恨心只能讓我們加害眾生而絕不會救度眾生，只會作惡不會行善，既增長業障復又摧毀功德，真是罪惡的根源(註四)。有道是「一念瞋心起，八萬障門開」，特別值得我們留意。

1. 癡

癡就是無明，可以說是一切煩惱的總相。無明，不但不明白真理，而且還要妄執非理為真理。虛幻不實的，硬是看作為實在的，不值得貪的，偏要貪，不必瞋恨的，偏要瞋恨，沒什麼了不起的，卻自以為了不起。所作所為，不僅讓自己在現生受苦，也勢必要引起無邊的業力，而感果受生受苦。

1. 慢

眾生以自我為實在的，愛戀貪著，把自己看得比誰都重要，因而產生自尊自大的心態，這就是我慢。我慢的心態細分下去，還有六種，如：

1. 慢：面對不如自己的，自以為了不起，面對勝過自己的，以為和對方不相上下。
2. 過慢：自己和別人不相上下，卻以為自己勝過別人，對於勝過自己的，又自以為能夠和他不相上下。
3. 慢過慢：別人分明比我高明很多，反而以為自己比別人高明。
4. 增上慢：還未證得聖果，而自以為證得。
5. 卑慢：別人勝過自己很多，而以為與別人相差無幾。
6. 邪慢：以邪為正，成就惡事，卻以為甚有功德，志得意滿。
7. 疑

這裏的疑，指的是對四諦、緣起之真理得懷疑。這裏且舉第一課的說明做例子，如有善有惡、有業有報、有前世來世，有努力有收穫等，如果不能對四諦、緣起之真理決定無疑，不確信因果的必然性，那麼自然對善惡之分、業報不爽、努力的價值起疑，削弱一往直前、行善修行的勇氣，這就不得不苦了。

1. 身見

所謂身見，就是執著我們這個五蘊、四大和合之身為實有，以為「我」是真實存在的，認為我們的身心中有常一主宰的「我」，認為「我」是一個獨立體，而且是永遠不會變遷的。又因為有這樣執著，所以產生一種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態度，凡事以自我優先考量。就算將關愛的對象擴而大之，也是由自己開始，如我的家人、我的朋友、我的民族、我的國家……。這種執著自我的意念太過強烈，其所引發的業力與招感的果報，就是眾生之所以形成一個個各自相異的個體之因果。

1. 邊見

偏於一邊而不得中道的惡見，就是邊見，又分為常見和斷見兩種。

1. 常見：執著「我」是常存不變的，雖認為有生死輪迴，但我們總有一個不會變易的「我」存在，永久實存；甚至有人認為，今生是人，來生仍然是人，今生富有，來生仍然富有，今生貧窮，來生照舊是窮光蛋；今生是禽獸，來生也一樣，即使五趣會轉變，靈魂我是固定不變的。常見的影響，使人不求上進，不願修行，何必修呢？反正就是一成不變嘛！
2. 斷見：這與常見恰巧相反，認為死後便一切消失，生存是因為肉體存在，當肉體瓦解，一切歸於空無，沒有輪迴，沒有來生。這與近代共產主義的唯物論十分類似。這種見解既認為只有今生，沒有因果，沒有輪迴，所以對行善、戒惡、修行等等有利人間的事情也一樣不產生鼓勵作用。
3. 見取見

堅持本身錯誤的見解，以錯為對，稱為見取見。取，就是推求、堅執的意思。如執著以上的身見、常見、斷見，以為真理真相不過如彼，因而誤定人生的目標，這又叫做非勝計勝、非果計果。

1. 戒禁取見

宗教制定戒律，因意在規範身心行為，以此而達到宗教所企求的境界目標。遵守戒律，即是一種修行方式，是為未來成道的果，種下成道的因。譬如求生天，應持五戒、行十善，維持道德的生活，這樣種下的善因，才能成就生天得善果。然而，某些外道，以為折磨身體便可納福消災，死後生天。他們所持得禁戒，簡直可以用匪夷所思四字形容之，不是石頭壓腹，就是在烈日下單足而立，或是躺在污穢不堪的地方，或投河，或跳火。這種種近於野蠻的造作，於人於己，有害無益，既非善業，便不能得到生天的福報。但凡相信並且奉行這一類戒律的，便是戒禁取見。這是所謂的非因計因。

1. 邪見

邪見就是一切違反四諦緣起真理的錯誤見解，前述身見、邊見、見取見和戒禁取見都屬於於廣義的邪見。但是邪見之中，謗無因果的罪過特別深，故以謗無因果來代表邪見。

1. 二十隨煩惱

除上述十根本煩惱以外，唯識學還立二十隨煩惱，隨，即隨根本煩惱而起的意思。二十隨煩惱依其作用的範圍分大、中、小三種。大隨煩惱遍於一切污染心，其作用範圍即包括了欲界得不善心以及色、無色界的有覆無記，一共有八種：不信，懈怠，放逸，惛沉，掉舉，失念，散亂，不正知。中隨煩惱遍於一切不善心，作用範圍也只在欲界的不善心而已，不通有覆無記，中隨煩惱有二：無慚，無愧。小隨煩惱，作用範圍最小，不遍污染心，也不遍不善心，只是個別生起，一共有十：忿，恨，惱，嫉，慳，諂，誑，害，憍，覆。以下我們就將二十隨煩惱依次略加說明。

1. 大隨煩惱
2. 不信：不信即信的相反，信是善心所，不信是不善心所，那麼信與不信的對象，即是有關善的一切。《成唯識論》卷六將信與不信得說為三種：一、真理；二、實踐真理圓滿的人，詮表真理得語言文字，奉行真理的人—佛法僧三寶；三、自己行善及實踐真理的能力。相信上述三者，自能精進行善，反之，自會怠惰放逸了。
3. 懈怠：懈怠是精進的相反。與前項不信一樣，這裏所謂的懈怠，是指懶於行善可言，若是有人在作惡上精力旺盛、不眠不休，如許多人沉迷於吃喝嫖賭等，依佛法來說，同樣是懈怠。
4. 放逸：放逸即不放逸的相反。放逸是心放縱於五欲的享受，任其漂流，而不收攝節制。
5. 惛沉：惛沉是心不活潑、呆滯、沉滯的狀態。人一惛沉起來，所緣境一概模模糊糊，不僅心是低沉的，連帶的身也會因此感到粗重而不靈活，這樣真是難以成辦一事了。
6. 掉舉：掉舉是心的飛揚、浮動、輕躁的狀態。不論是處理什麼事情面對什麼情況，最好是冷靜為之，若是飛揚浮躁，掉舉不定，一味受情緒左右，也就難免不能專心而有所失誤了。
7. 失念：失念是正念的相反。念是記憶的作用，對所緣明記不失，是為念。正念，即對什麼是善惡是非的正確認知、判別記憶不忘，而失念即忘失正念所念者。失念，難免也會行差踏錯，所以修行中有一重要關鍵，即在時時刻刻提起正念，有關修習正念以對治失念，我們在介紹道諦時將會談到。
8. 散亂：心不能安住於一境，是為散亂。在佛教界內，或有人將掉舉與散亂劃上等號，心不寂靜—掉舉，與心之不能集中於一境，依特性說，原是兩回事，但此二者也有一定程度上之關係，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二中指出說一切有部也主張這二者常恆相應，卻有前後關係，心通常是因掉舉而亂，掉舉如將人從床上拉起來，散亂則是拉起來後又將之推向前行。到了後代大乘唯識學中，還是依特性將掉舉、散亂分別為兩種不同的煩惱。
9. 不正知：不正知即是正知的相反。正知正念，不正知而失念，在經典中往往接連著出現。因為正念所要念的，即是正知所知的結果，不能正知，就不能正念。正知，即順於正理、正確的認知，即能正確的知道善惡是非對錯；不正知，即不順於正理，判斷錯誤，以正為邪，以是為非。

以上八大隨煩惱，通於三界，在平常心中，由於欲界煩惱粗重故，往往感覺不到它們的作用，如果伏除欲界煩惱，這些煩惱的影響便能突顯出來，因此，八大隨煩惱與禪定的修習關係密切，是為修定主要對治的障礙，有關定障得對治，我們也將在介紹道諦時有所說明。

1. 中隨煩惱
2. 無慚：無慚，即慚的相反。無慚是做了錯事，但衡諸於自己內心的道德標準，卻覺得並無不妥，毫不在意。
3. 無愧：無愧，即愧的相反。無愧是做了錯事，受到世間公意的指責，但卻對世間公認的道德標準嗤之以鼻，毫不介意。

無慚、無愧，都是作錯而不覺得有錯，無心認錯，無心悔改的心理狀態。只不過無慚著重的是自、是內，無愧著重的是他、是外。佛法中將無慚無愧歸於中隨煩惱，遍一切不善心，以世俗的話來說，可謂是世間罪惡的根源了。一個人無慚無愧，認何罪惡事都會肆行妄為，無所顧忌，真正是所謂沒有良心，喪失道德意識的衣冠禽獸了。

1. 小隨煩惱

(11)忿：小隨煩惱中的忿、恨、惱、嫉、害，都是以根本煩惱中的瞋為體的，而忿、恨、惱、嫉、害的性質類似，依瞋的程度而有分別。四者之中，忿的程度最輕，即面對不如意的境界時，單純的氣憤。

(12)恨：繼忿隨之而起的，就是恨。忿可能是一時、暫時的，許多修養好、脾氣好的人，常是生氣過了就算了，而恨卻不同，恨以怨結為性，懷惡不捨，也就是長期、全面否定某人。譬如甲對乙生氣，可能只是針對乙的某項表現，但甲對乙卻並無反感，氣過就算，這是忿，然而忿之不已，繼而恨之，其所憤慨者，就不是一件兩件事，而是乙的存在，不論乙說什麼做什麼，甲總是不以為然；像這樣，就是恨了。

(13)惱：惱比恨又更深了一層，忿、恨，緣現前境而起，惱則是恨得太深，即使所恨的人事物當下不在眼前，但只要因某現前境而聯想起來，過去的回憶湧上心頭，依舊咬牙切齒得恨恨不已；人常有觸景生情的情形，惱，則應該說是觸景生恨了。

(14)嫉：嫉即嫉妬，見到、聽道他人獲利，就覺得極不適意。忿、恨、惱是對直接於己產生不利的情形而起，而嫉則是對於己無直接關聯，甚而有利於己的情形，採取與忿、恨、惱同樣的否定態度，進而也同忿、恨、惱一樣，能起加害對方之心。

(15)慳：慳即吝嗇，捨不得付出自己所擁有的。太過貪愛才會捨不得，因此慳是已根本煩惱的貪為體。

(16)諂：諂與接下來要講的誑、最後的覆，都是性質類似的隨煩惱，依唯識學，是以根本煩惱的貪、癡為體的。諂、誑、覆，都是隱藏事實、真相的心理狀態，細分起來，也有其相異處。諂，即曲己以從人，所謂諂媚，逢迎；其所隱藏者，是自己內心實際的想法與態度，目的在取悅他人，獲取他人給予的利益。當然，獲利不見得非諂不可，但非諂不足以獲的利，實在不值得爭取。

(17)誑：誑即欺騙。誑，也是掩蓋事實真相的心理，但與諂不同者，在於其手段不在取悅他人，有時騙子還可能以恐嚇的方式達到獲利的目的。諂，是所謂得捧，捧人，自然說的是好話，是以違背事實與真相的言詞肯定對方，誑則不是如此。

(18)害，害即傷害，簡單的說，即是由忿、恨、惱、嫉進一步付諸行動以達成否定對方之心，也就是欲以暴力殘害對方的意念。人一起害心，可以說對對方完全失了同情心，而我們檢閱人類的歷史，發現害心真是無時無之，無處無之，人類自己彼此殘害，更殘害畜生，有時其暴戾兇狠的程度，實在難以想像；我們學佛的人，正是要增長慈悲的同情心，化解暴戾的殘害心，讓眾生遠離彼此相殘的恐懼。

(19)憍：憍，即憍傲自大的心理。依唯識學，憍是以根本煩惱的貪為體，與慢不同。憍與慢，雖然都是自以為自己了不起，自己比別人強，但是慢著重於自他相較之後生起的自大心態，而憍是貪著愛染自我的存在，自我的一切，以致於自高自傲，為不經比較即生起的心理。

(20)覆：覆，即覆蓋隱藏的意思，所覆蓋隱藏的，自然是某種事實真相。覆作為隨煩惱之一，指的是覆藏自己的罪惡，也就是是所謂偽善的心理。偽善以邀名邀利，是這世間常見的情形，對部份無慚無愧的偽善者來說，這不過是詐欺的手段，然而對於道德意識猶存的人而言，偽善的下場往往是是良心受到無比的譴責，隱瞞自己的罪過愈久，良心就愈加不安。在聖道修行中，持戒而犯戒，原是難免的事，犯戒如果覆藏，良心不安，優悔交加，會造成修行上極大的障礙，所以佛教中有懺悔制度，犯了戒，要公開的自承罪過，接受處罰，避免覆這個隨煩惱所能帶來的缺失。

(三)煩惱的其他分類

佛典說明煩惱，為了對治的方便，也為了使眾生易於瞭解煩惱的真相

，而有種種不同的分類說明方式，這裡再舉其他常見的例子。

如有些煩惱傾向於理智作用的範疇，是對於宇宙人生的理則有所迷惑，只要把握住正確的理解，即可斷除，這樣的斷除好似利刃截物一般，所以這些煩惱被稱為性體猛利。這些煩惱，是為「見」道時所斷之煩惱，因此一般稱之為「見惑」。至於見道，即徹見諸法的真相實相，體悟一切法普遍的理則，是為證入初果須陀洹得階段。

另外有些煩惱，傾向情感作用的範疇，是對於世間各別差異事物之事相有所迷惑，這卻非說斷即斷，而是要在見道後慢慢磨鍊、修行，才能滅除，這樣的斷除，就如同以鈍刃截物一般，因此這類煩惱被形容為性體鈍拙。而這類煩惱，由於是「修」道所斷，一般稱之為「修惑」(惑譯作「思惑」)。以聲聞四果來說，修惑就是初果進修至四果阿羅漢的階段內所斷的煩惱。

見惑性體猛利，所以又叫做利使，修惑性體鈍拙，所以又叫做鈍使；使即驅使之意，即使這些煩惱能驅使眾生生死死生，輪迴三界。

見惑、修惑之差異，我們可以舉個譬喻說明。譬如罵人是不對的。有人不懂此理，所以動不動就罵人，而在他瞭解罵人是不對的道理後，他可能就此收斂許多；只不過等到他真的遇上令其憤怒的事，他依舊會忍不住開口便罵；這也就是瞭解道理是一回事，真正要做的到，又是另一回事，尚需慢慢下工夫磨鍊修養才有辦法。因此，唯識學的看法是，見惑屬於後天之煩惱，是受到不良的師友所誤導、影響，透過理智思維分別而起，故稱為「分別起」；修惑則屬於先天「與生俱來」的煩惱，於情意上較難駕馭，也較難斷除，故稱「俱生起」。

歷來佛教宗派對於煩惱之中何者屬於見惑、何者屬於修惑，見解並不完全一致，以《俱舍論》來說，上述十種根本煩惱中，疑與身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等屬於見惑，其餘貪、瞋、癡、慢，通於見、修二惑。

此外，因應煩惱的不同作用與性質，佛典便以相應的名稱來表示，如結、隨眠、纏、漏、瀑流、取、蓋等，這些都是煩惱的異名，我們在閱讀佛典認識煩惱時，應加留意。

1. 結論

有情眾生因煩惱而造業，業力積集，感得受生的果報，這才不得不苦，煩惱既為眾生生死輪迴的主因，為對治煩惱，佛法在這方面便重下工夫進行探索，以期透過深入的瞭解，達到知苦因、滅苦因的目的。古德不厭其詳，分析煩惱，有時極其繁複，如說一百零八煩惱，或說八萬四千煩惱(註五)。這些詳細的分類，此處不必廣說；不過我們須明白，眾生的心念是極不清淨的，煩惱是根深蒂固難以拔除的，我們應警覺於自己的這些缺點，努力修行，畢竟煩惱是不會無緣無故憑空消失的。

全文完

附註

【註一】《成唯識論》卷八：「生死相續，由惑、業、苦，發業潤生，煩惱名惑。」煩惱之於

 業，有發業、潤生兩種作用，即有煩惱才有業，有煩惱業力才能成為果報。

【註二】就無明的不知而言，如《雜阿含經》卷十二說：「若不知前際，不知後際，不知前後

 際。不知於內，不知於外，不知內外。不知業，不知報，不知業報。不知佛，不知法，

 不知僧。不知苦，不知集，不知滅，不知道。不知因，不知因所起法，不知善不善，

 有罪無罪，習不習，若劣若勝，染污清淨，分別緣起，皆悉不知。」總之，就是對宇

 宙人生的真相，四諦、緣起，毫無認識。至於無明之妄執邪見，如《雜阿含經》卷五

 舍利弗答焰摩迦比丘：「愚癡無聞凡夫，於五受陰，作常想、安隱想、不病想，我想

 我所想，於此五受陰，保持護惜，終為此五受陰怨家所害。」這即是下文將提到的身

 見，常見等。

【註三】如《雜阿含經》卷十：「眾生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生死，不

 知苦際。」

 又如《佛性論》卷三：「初煩惱本二者，一者、一切諸見，以無明為本，無相解脫

 門為治道；二者離諸見外，一切煩惱以貪愛為本，無願解脫為對治道。」

【註四】如《大智度論》卷十四中說到：「諸煩惱中，瞋為最重，不善報中，瞋報最大，餘結

 無此重罪。」又引經偈云：「殺瞋心安隱，殺瞋心不悔，瞋為毒之根，瞋滅一切善，

 殺瞋諸佛讚，殺瞋則無憂。」

【註五】有關一百零八煩惱，如《大智度論》卷七言：「煩惱名一切結使，結有九結，使有

 七，合為九十八結，如迦旃延子阿毘曇義中說。十纏九十八結為百八煩惱。」迦旃

 延子阿毘曇，即確立聲聞部派說一切有部思想的迦旃延尼子(玄奘譯迦多衍尼子)與其

 所造的《阿毘達磨發智論》。迦旃延尼子《發智論》中九十八結或九十八隨眠的分類，

 與其傳承的修證次第關係密切。聲聞在修慧部份的觀行以觀四諦、十二因緣為主，

 說一切有部在四諦觀行上，主張苦集滅道四諦次第依序的別別證見，立十五或十六

 心見道，依次證見欲界及色、無色界的苦是如何之苦，集是如何之集，滅是如何之

 滅，道是如何之道。見道是這樣依次悟入，見道所斷的煩惱也可以依此分別其層

次，並在各個層次中分別煩惱的種類。見欲界、色界、無色界苦集滅道四諦所斷之

煩惱，合計有八十八個，詳如左表。同樣的，修所斷惑也可以依三界分別其層次及

種類，合計十種、八十一品，詳如左表。八十八見所斷惑加上十修所斷惑，三界煩

惱即為九十八隨眠。九十八隨眠再加上十纏，則為一百零八煩惱，十纏分別是無慚、

無愧、嫉、慳、悔、眠、掉舉、惛沉、忿、覆。十纏是隨煩惱，將這十種隨煩惱合

稱十纏，也是說一切有部成說。」

(一)八十八見惑

 欲界(二十八)：

 苦諦：貪、瞋、痴、慢、疑、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

 集諦：貪、瞋、痴、慢、疑、邪見、見取見

 滅諦：貪、瞋、痴、慢、疑、邪見、見取見

 道諦：貪、瞋、痴、慢、疑、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

 色界(二十八)

 苦諦：貪、痴、慢、疑、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

 集諦：貪、痴、慢、疑、邪見、見取見

 滅諦：貪、痴、慢、疑、邪見、見取見

 道諦：貪、痴、慢、疑、邪見、見取見

 無色界(二十八)

 苦諦：貪、痴、慢、疑、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

 集諦：貪、痴、慢、疑、邪見、見取見

 滅諦：貪、痴、慢、疑、邪見、見取見

 道諦：貪、痴、慢、疑、邪見、見取見

(二)十思惑

 欲界：貪、瞋、痴、慢四種

 五趣雜居地(九品)：上上品、上中品、上下品、

 中上品、中中品、中下品、

 下上品、下中品、下下品。

 色界：貪、瞋、痴三種

 初禪(離生喜樂地)(九品)：上上品、上中品、上下品、

 中上品、中中品、中下品、

 下上品、下中品、下下品。

 二禪(定生喜樂地)(九品)：上上品、上中品、上下品、

 中上品、中中品、中下品、

 下上品、下中品、下下品。

 三禪(離喜妙樂地)(九品)：上上品、上中品、上下品、

 中上品、中中品、中下品、

 下上品、下中品、下下品。

 四禪(捨念清境地)(九品)：上上品、上中品、上下品、

 中上品、中中品、中下品、

 下上品、下中品、下下品。

 無色界：貪、瞋、痴三種

 空無邊處地(九品)：上上品、上中品、上下品、

 中上品、中中品、中下品、

 下上品、下中品、下下品。

 識無邊處地(九品)：上上品、上中品、上下品、

 中上品、中中品、中下品、

 下上品、下中品、下下品。

 無所有處地(九品)：上上品、上中品、上下品、

 中上品、中中品、中下品、

 下上品、下中品、下下品。

 非想非非想地(九品)：上上品、上中品、上下品、

 中上品、中中品、中下品、

 下上品、下中品、下下品。

 以上共十種八十一品

將煩惱分為一百零八類稱為百八煩惱的，除了上述這一型以外，還有另一型，如《大智度論》卷卅六：「復有意識分別為十八受，所謂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喜，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憂，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捨，乃至意識亦如是，是十八受中有淨有垢為三十六，三世各有三十六為百八。喜、憂、捨為根塵觸對後所生起的情緒反應，又謂苦受—憂、樂受—喜、不苦不樂受—捨。受在心所法中是最基本的心理作用之一，通於善性、惡性、無記性。凡夫不論念善念惡，終究是有所染著的，嚴格的說，都不離煩惱。三世，是過去、現在、未來。

有關八萬四千煩惱，如《大智度論》卷五十九：「般若波羅蜜亦能除八萬四千病，根本四病：貪、瞋、癡、等分，媱欲病分二萬一千，瞋恚病分二萬一千，愚癡病分二萬一千，等分病分二萬一千。」這是將眾生依根機分成四種人，貪欲煩惱特重的貪行人，愚癡煩惱特重的癡行人，瞋恚煩惱特重的瞋行人，以及不偏重於某一項煩惱的等分行人，這四種人又各有二萬一千「病」，病也就是煩惱。到底是怎樣的二萬一千呢？《俱舍論記》卷一引「真諦師」的解釋是：煩惱之根本不外乎十根本煩惱，每一根本煩惱各有其他九項為助，這樣共分為一百種。一百種的過去、現在、未來又可分為三百種。現在緣過去、未來，也是十根本煩惱各有其他九項為助，共有二千種，加上現在世一百種，共二千一百。二千一百又約貪行、瞋行、癡行、尋思行(胡思亂想神經質的人)、著我行(自私心重)的特色劃分，共一萬五百種。這一萬五百以現行的是一類，未現行的又是一類，合之即二萬一千種。這二萬一千再約上述的四類根機劃分，就是八萬四千煩惱了。